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61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正杰

法　官　李昆儒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